

浙教办函〔2021〕13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浙教法〔2013〕112号），现就开展 2021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和有关工 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

（一）项目限额数

1.2021 年度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限额数结合 2020 年限额基数、科研诚信建设和近三年立项项目结题率确定。其 年度教育部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报表和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表填报量不高、不及时或者未报送的高校，将 步减少安排年度限额数直至取消。申报限额数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查询，并 意指标说明。

2.支持 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在全 业实施 业学位研究生 项。限额数详见附件 1。各 业学位研究生培

养单位系统 查询到的限额数含本 项限额数。

（二）立项安排

各高校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织完成项目的立项工
，并 行发布立项文件（无需上报）。

（三）项目 助经费

各高校应当根据学校发展和项目研究的实际，给予项目一定
数额的经费 ，一般不得由项目负责人 筹。其 ，理工类项
目 经费一般不低于 1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 经费一般不
低于 0.5 万元。

（四）立项基本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国特色社会 义思想为指导， 点
支持与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高地建设，以及我省相
关“十四五”规划阐明的 点研究方向等项目， 加强基础研
究。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
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破除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 “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以
及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 利
量促进 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突出科学精神、创新
量、服务贡献。要提升高校 利布局 量和水平，鼓励高校探
索建立健全项目立项的 利导航工 机制。

2.项目 要 高校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 业技术
职务的青年教师〔45 岁以下（含）〕和在读 业学位研究生。
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并有 够的时间和精力从
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 成课题 ，建有合理的梯队。

3.正在 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且在处理期内的教师不得申报。

4. 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5.高职高 院校一线教师 持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60%。

6.高校 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项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在读 业学位研究生，且距毕业时间不少于1年；研究生导师应当同时 为项目 成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 ，并于毕业前办理项目结题。

二、关于一般项目结题工作

2019年起一般项目结题权已下放给高校，省教育厅不再统一 织结题，各高校要完善本校相关管理 制度， 好结题管理。

三、其他

（一）各高校应当 制定符合青年教师和 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活动实际的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标 和评审程序，确定适合的项目 额，并及时在校内公布，以确保立项工 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

（二）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网址为 www.ky.zjedu.gov.cn。

（三）各高校确定的立项项目要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上完成《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延用2020年版本，见附件2）填写。各高校立项项

目应当与上传至网络平台的项目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不 为省
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四）各高校负责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和日常管理工
。各 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对 业学位研究生承担
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的事 、事后管理。

（五）尚未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 册的高校，
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填写《管理员 册信息表》（见附件 3）
并传真至省教育厅，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 。

本科高校联系人：高教处童振华，电话：0571-88008980，
传真 0571-88008980。高职高 院校联系人：职成教处蒋联海，
电话：0571-88008860，传真 0571-88008863。

- 附件：1.高校 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项限额数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
3.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 册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改革专项限额数

序号	单位	2021 年限额数
1	浙江大学	50
2	国美艺术学院	10
3	浙江工业大学	30
4	浙江师范大学	30
5	宁波大学	30
6	浙江理工大学	30
7	杭电科技大学	30
8	浙江工商大学	30
9	国计量大学	15
10	浙江医药大学	15
11	浙江海洋大学	10
12	浙江农林大学	20
13	温医科大学	15
14	浙江财经大学	15
15	杭师范大学	20
16	温大学	10
17	浙江科技学院	10
18	浙江传媒学院	5
19	绍兴文理学院	5
20	浙江万里学院	2
21	湖师范学院	5
22	浙江音乐学院	5
合计		392

项目编号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学校（盖章）_____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2020 年制

填 写 说 明

1.“项目名称”限 25 个汉字。

2.封面的“项目编号”为“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中的“申报编号”。

3.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3.表格用 A4 纸打印。

4.“研究类别”含义：

基础研究：指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及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新流程和新方法，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流程、方法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推广应用、科技服务：指与研究与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推广应用 5.科技服务				
	依托的一级学科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到 年		
经费	申请总额	万元	其他经费及其来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称		职务		学位		
	工作单位				是否一线教师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除项目组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	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计						
合计							
年							
年							
年							

1.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国内外相关专利情况):

2.主要研究内容、目标、方案和进度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预期成果形式、去向和效益

4.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 管理员注册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管理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 部 门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邮 箱	
QQ 号		邮 编	
通讯地址			
备 注			